

# 2021年公安专业推免考生政治考察事宜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，2019年起，公安专业（含公安学、公安技术）考生在录取前，须通过由生源地省（市）公安厅（局）组织的政治考察，考察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不予录取。考察范围为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。

各省（市）公安厅（局）将于2021年4月统一组织开展2021级研究生考生政治考察工作，请考生提前确认相关人员确无违法违规记录（如已知不符合要求的，可提前放弃复试资格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考生如对此无异议，请在下方横线处抄写“我已知悉上述事宜，如政治考察不合格，本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。”）

---

---

被告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0年10月 日

备注：家庭成员指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，包括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养父母、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）、未婚兄弟姐妹（包括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），主要社会关系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已婚兄弟姐妹。